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46号

开江县鸿源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3314493733T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2022年4月18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开江县鸿源昌泰食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控开展了在线监控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开江县鸿源昌泰食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于2019年10月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22〕44号）、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任务的通知（达市环办发〔2022〕81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开江县鸿源昌泰食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4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46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